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5-27009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设计费用计算方法，并愿以投标总报价暂定人民币470.049622万元（投标下浮率15.20%进行报价，此暂定价格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及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本项目为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含新建停车楼配套设施），中标人需承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变配电工程等行业的设计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设计工作范围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文物保护方案、风貌方案、建筑设计方案、机电方案和市政设计方案等）、方案深化、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概算并协助申报、协助完成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方案报审、协助完成预算编制、协助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秩序治理工程、桥梁工程、环卫工程、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燃气工程、园林景观环境配套工程、人防工程（若有）等，各专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若有）、装配式建筑、市政管网迁改和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若有）、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5G通信（若有）、路口开设、水土保持、海绵城市、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设计估算和概算、BIM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工作；

3、中标人为设计总包身份，需完成项目投资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所有设计成果需满足预算编制、招标、施工的需求。红线外跟本项目相关联的过渡性区域也在设计范围内。

4、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5、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设计标识和建成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6、负责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报审报批，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反复多次审查而出现的所有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7、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等。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8、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477号1栋1单元9层907号；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659号

邮政编码：610043 电话：0816-6030591 传真：0816-6030591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1	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 (设计)	15.20%	470.049622 万元

备注：

1、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投标下浮率以%为单位，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相应的投标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相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价，若超过，将按不予受理情形或废标处理。

3、若投标人开标阶段报价与上表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招标人将以开标阶段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上表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text{投标下浮率} = (554.3038 \text{ 万元} - \text{投标报价}) / 554.3038 \text{ 万元}$ ，且不得低于 10 %。



二、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三项)	<u>1、工程名称：乐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房屋主体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标段</u>
	<u>合同价：142.29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u>
	<u>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设计</u>
	<u>2、工程名称：安国市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u>
	<u>合同价：158.58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u>
	<u>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设计</u>
	<u>3、工程名称：潼侨镇党群服务中心新华社区分中心装修</u>
<u>合同价：3.52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u>	
<u>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装修设计</u>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不予计取。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三项。

5.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乐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房屋主体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四川中天誉鑫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乐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房屋主体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标段（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1422900.00 元；施工：55827200.00 元。

工期：7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70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蒋天红（姓名）。

设计负责人：车心达（姓名）。 施工负责人：蒋天红（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乐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乐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吉光（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乐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房屋主体整治及
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标段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乐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中天誉鑫建设有限公司、中科

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至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中天誉鑫建设有限公司、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实施乐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房屋主体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标段（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乐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房屋主体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标段

建设规模：该项目拟对西街周边房屋进行改造，建筑面积约 14.62 万平方米。主要对房屋的供水、电、气进行改造，外墙立面改造、屋顶治漏、三线改造、安防设施等；改造排水管网约 24360 米、污水管网约 24360 米、化粪池公厕约 37 个、道路约 13533 平方米、路灯改造约 597 盏、绿化约 6767 平方米，增设停车位约 139 个、公共安防设施及休闲设施，新建活动场地等。

工程地点：乐至县南塔街道。

立项批文：乐发改审批[2021]362、363 号。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资金和社会投资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4、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5725.01 万元(大写伍仟柒佰贰拾伍万零壹佰元整)

其中：

暂定工程费用合同价约（人民币大写）：5582.72 万元（伍仟伍佰捌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专营单位水、电、燃气、广电、弱电三网（移动、联通、电信）参照乐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2020 第 179 号计算，其他工程结算金额按照财评金额上浮 2.4%）；

设计合同价约（人民币大写）：暂定 142.29 万元（设计取费按照财评后的建安费为计算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取费标准下浮 7%计算为准）；

6、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蒋天红；设计负责人：车心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前谈判约定事项及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各执 5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BSA-2022FW-030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国市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安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进行了公开招标会议。现已完成开标评审工作和向监督部门提交该项目书面报告工作，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单位	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安国市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工程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		
项目经理	王世东	注册编号	20155400032
中标价	1585800 元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内容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规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请你方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2023 年 01 月 03 日



代理机构（章）

2023 年 01 月 03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安国市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安国市

合同编号: 2023-0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 甲级

发包人: 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安国市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元)
		数量 (个)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华洋小区、食品小区、光明小区、华兴小区、市社家属院、电力小区、金税小区、市社家属院(车站)、兴安小区。	9	27.69587	√	√	√	8308.65		1585800
说明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设计委托书	1		

S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初设文本	1份	签订合同后4 日历天内完成 全部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件	6份	签订合同后10 日历天内完成 全部设计内容	

第五条、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预付款)	¥475740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634320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5%	¥396450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图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79290	施工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备注	如遇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2. 设计完成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和规范。
6. 2. 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2.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

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额设计费。
7.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

用。

8.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 8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8.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 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安国市药华大路 172 号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

477 号 7 栋 1 单元 9 层 90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10000

电 话:

电 话: 028-67573508

传 真:

传 真: 028-675735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天府长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2834801040010376

备案日期: 2023 年 1 月 4 日

签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206240630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

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人民政府委托，潼侨镇党群服务中心新华社区分中心装修采购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5763827786220616057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圆整（¥35,200.00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逾期将终止合同。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2年06月24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潼侨镇党群服务中心新华社区分中心
装修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
镇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A251022624

发 包 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
人民政府

设 计 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
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7日

发包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潼侨镇党群服务中心新华社区分中心装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潼侨镇党群服务中心新华社	/	/	√	√	108	/	35200

区分中 心装修								
------------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当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施工蓝图	6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

- 1、本合同设计费为 35200 元人民币；
- 2、双方签订设计合同后，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且完成预算，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50%；
- 3、该项工程预算经发包人预算审定，在工程开工后，支付至采购合同金额 80%；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定后付清全部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局部修改除外），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本工程使用除外）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具体根据现行设计规范执行）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

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应其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公开选取需求书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的总值不超过本项目的合同价。

8.12 其它约定事项:

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现乙方全权委托“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授权委托单位)”代表乙方全面负责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一切事宜及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在此授权范围内,该分公司所实施的行为与乙方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予以认可。乙方授权委托单位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

开户银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分理处

开户账号:80020000016857695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潼侨镇人
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中科华创国际工程
设计顾问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一项)	<p>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魏孟秋(姓名)</p> <p>1、工程名称：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征收搬迁指挥部二楼装修项目</p> <p>合同价：1.176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p> <p>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装修设计</p>

注：1. 提供拟派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成果资料；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设计合同或成果资料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需体现拟派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建筑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5. 合同名称与成果文件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6. 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一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一项。

7.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征收搬迁指挥部二楼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征收搬迁指挥部二楼装修项目

工 程 地 点: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证 书 等 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委 托 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4月 26日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地址：

设计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梓翔

联系方式：1576624192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塘尾股份商务大厦 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25DO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征收搬迁指挥部二楼装修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征收搬迁指挥部二楼装修项目

二、工程规模及技术标准

1、工程范围：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征收搬迁指挥部二楼装修项目工程设计。

2、技术标准：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标准应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除非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现行规范要求年限。

三、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和工程验收等。

四、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发包人代表： ， 职务：

联系方式：

2、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魏孟秋 职务：建筑所所长

3、联系方式：13691363603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35102962

项目负责人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五、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向设计人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得严重背离设计的合理周期，须征得设计人同意。若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且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投入的工作量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发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九、设计费

9.1 设计费

设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 2002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执行，下浮 20% 计费，本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本工程设计服务费用为 117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此费用为合同暂定价，最终按审定后的工程预算价进行结算，并以结算审核为准。

9.2 若非设计人原因所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的，经上级部门审批后，由发包人和设计人签订补充合同。

十、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本项目全部施工图纸后一次支付全款设计服务费。

2、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且不作为设计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发包人不承担因设计费用延期拨付给设计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3、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发票的出具单须为本合同的相对方），设计人延迟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

4、设计人应对其指定的账户及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十一、完成时间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文件。

十二、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26日



乙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塘尾股份商务大厦 610

邮政编码：518100

电 话：15818593603

传 真：

开户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账 号：630944377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26日



三、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一项)	<p>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魏孟秋(姓名)</p> <p>1、工程名称：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征收搬迁指挥部二楼装修项目</p> <p>合同价：1.176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p> <p>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装修设计</p>

注：1. 提供拟派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成果资料；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设计合同或成果资料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需体现拟派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建筑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5. 合同名称与成果文件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6. 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一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一项。

7.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征收搬迁指挥部二楼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征收搬迁指挥部二楼装修项目

工 程 地 点: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证 书 等 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委 托 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4月 26日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地址：

设计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梓翔

联系方式：1576624192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塘尾股份商务大厦 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25DO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征收搬迁指挥部二楼装修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征收搬迁指挥部二楼装修项目

二、工程规模及技术标准

1、工程范围：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征收搬迁指挥部二楼装修项目工程设计。

2、技术标准：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标准应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除非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现行规范要求年限。

三、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和工程验收等。

四、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发包人代表： ， 职务：

联系方式：

2、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魏孟秋 职务：建筑所所长

3、联系方式：13691363603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35102962

项目负责人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五、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向设计人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得严重背离设计的合理周期，须征得设计人同意。若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且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投入的工作量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发包人应在 15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九、设计费

9.1 设计费

设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 2002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执行，下浮 20% 计费，本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本工程设计服务费用为 117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此费用为合同暂定价，最终按审定后的工程预算价进行结算，并以结算审核为准。

9.2 若非设计人原因所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的，经上级部门审批后，由发包人和设计人签订补充合同。

十、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本项目全部施工图纸后一次支付全款设计服务费。

2、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且不作为设计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发包人不承担因设计费用延期拨付给设计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3、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发票的出具单须为本合同的相对方），设计人延迟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

4、设计人应对其指定的账户及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十一、完成时间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文件。

十二、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26日



乙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塘尾股份商务大厦 610

邮政编码：518100

电 话：15818593603

传 真：

开户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账 号：630944377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26日



四、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二项）	<p>1、工程名称：暂无获奖</p> <p>业绩类别： /</p> <p>获奖类型： /</p> <p>颁发时间： /</p> <p>2、工程名称： /</p> <p>业绩类别： /</p> <p>获奖类型： /</p> <p>颁发时间： /</p>

注：1. 奖项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2. 奖项提供不超过二项，如提交奖项超过二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二项。

3. 投标人申报奖项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奖项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有效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无颁发时间的不统计，且同一业绩获奖只统计最高一项，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魏孟秋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3510296 2	高级工程师	
2	建筑设计负责人	孙继旺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150037 5	高级工程师	
3	市政设计负责人	朱维刚	职称证	2014102B15 8	高级工程师	
4	电力设计负责人	王金博	职称证	2018000190 20035	高级工程师	
5	交通工程师	刘殿胜	职称证	2014005A31 4	正高级工程师	
6	路桥工程师	徐鹏	职称证	2011102B05 0	高级工程师	
7	给排水工程师	边荣峰	职称证	2016006A33 6	正高级工程师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24日
-2025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魏孟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4月17日

注册编号:20235102962

聘用单位: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16日-2027年06月1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6月24日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孟秋

身份证号：4223231970041741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451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0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魏孟秋 性别男,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二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汪劲松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6995201305700119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

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实缴明细

单位名称：中科创谷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0443560



序号	缴费期号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利息合计	滞纳金合计	总计	养老缴费 基数总额	养老单位 缴费金额	养老个人 缴费金额	失业缴费 基数总额	失业单位 缴费金额	失业个人 缴费金额	工伤缴费 基数总额	工伤单位 缴费金额
1	202410	10010443560	230809517582	422323197004174116	756.05	378.92	0	0	1134.97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2	202411	10010443560	230809517582	422323197004174116	756.05	378.92	0	0	1134.97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3	202412	10010443560	230809517582	422323197004174116	756.05	378.92	0	0	1134.97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4	202501	10010443560	230809517582	422323197004174116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5	202502	10010443560	230809517582	422323197004174116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6	202503	10010443560	230809517582	422323197004174116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7	202504	10010443560	230809517582	422323197004174116	757.85	378.92	0	0	1156.77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9.02
8	202505	10010443560	230809517582	422323197004174116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9	202506	10010443560	230809517582	422323197004174116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10	202507	10010443560	230809517582	422323197004174116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11	202508	10010443560	230809517582	422323197004174116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12	202509	10010443560	230809517582	422323197004174116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13	202510	10010443560	230809517582	422323197004174116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合计					9963.11	4884.19	0	0	14947.30	59336	9483.76	4746.88	59336	356.05	237.31	59336	113.30

说明：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录：<https://www.schrs.org.cn/scggfw/czm/yz/toPage.do>，可凭验证码5P3Y1lgBjB9N2aK7sk5F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限至2026年01月16日（有效期三个月）。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6日

建筑设计负责人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31日
-2026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 准予注册 (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孙继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2月13日

注册编号: 20211500375



聘用单位: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7. 31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167667

学生 孙继旺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三日生，于二零零零年
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侯元

校名: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 198711200306090268



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实缴明细

单位名称: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10443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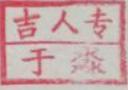


序号	缴费月份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社会保险号码	姓名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利息合计	滞纳金合计	总计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总额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总额	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总额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总额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总额	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工作单位缴费基数总额	工作单位缴费基数
1	202410	10010443560	220906443757	152630198102130175	孙继旺	756.05	378.92	0	0	1134.97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4511	7.22	4511	7.22
2	202411	10010443560	220906443757	152630198102130175	孙继旺	756.05	378.92	0	0	1134.97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4511	7.22	4511	7.22
3	202412	10010443560	220906443757	152630198102130175	孙继旺	756.05	378.92	0	0	1134.97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4511	7.22	4511	7.22
4	202501	10010443560	220906443757	152630198102130175	孙继旺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4588	9.18	4588	9.18
5	202502	10010443560	220906443757	152630198102130175	孙继旺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4588	9.18	4588	9.18
6	202503	10010443560	220906443757	152630198102130175	孙继旺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4588	9.18	4588	9.18
7	202504	10010443560	220906443757	152630198102130175	孙继旺	757.85	378.92	0	0	1136.77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9.02	4511	9.02	4511	9.02
8	202505	10010443560	220906443757	152630198102130175	孙继旺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4588	9.18	4588	9.18
9	202506	10010443560	220906443757	152630198102130175	孙继旺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4588	9.18	4588	9.18
10	202507	10010443560	220906443757	152630198102130175	孙继旺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4588	9.18	4588	9.18
11	202508	10010443560	220906443757	152630198102130175	孙继旺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4588	9.18	4588	9.18
12	202509	10010443560	220906443757	152630198102130175	孙继旺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4588	9.18	4588	9.18
13	202510	10010443560	220906443757	152630198102130175	孙继旺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4588	9.18	4588	9.18
			合计			99653.11	49842.19	0	0	149472.30	59336	9493.76	4746.88	59336	356.05	237.31	59336	113.30	59336	113.30	59336	113.30

说明: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录: <https://www.schrisis.org.cn/schrisis/cbzn/yz/toPage.do>, 可凭验证码5ePdhhUjmeDwFkYKR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限为2026年01月16日(有效期三个月)。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市政设计负责人资格证明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道桥 Profession
姓名 朱维刚 Nam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性别 男 Sex	授予时间 2014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身份证号码 220125197705064019 ID Card No.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证书编号 2014102B158 Certificate No.	
	

姓名 朱维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5月6日	
住址 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新 风村泉眼沟屯	
公民身份号码 220125197705064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2.20-2029.12.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72062

学生 朱维刚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 五月 六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郑健龙

校 名: 长沙交通学院

二〇〇一年 六月 二十日

学校编号: 10536120010500104



打印编号: ac12f89ea8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朱维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25197705064019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5-06	个人编号	3000371262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6-06-28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6-06	2006-06	2025-10	23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6-06	2006-06	2025-10	233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	2016-10	2025-10	109
工伤保险	终止缴费	东建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3-06	2013-07	2016-09	39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电力设计负责人资格证明



编号: 181003177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王金博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303198407121236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1800019020035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金博**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张进萍

证书编号：101411200705003334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交通工程师资格证明

	专业名称 <u>道桥</u> Profession <u>正高级工程师</u>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Post <u>2014年1月1日</u>
姓 名 <u>刘殿胜</u>	授予时间 Date of Issue 
Nam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性 别 <u>男</u>	
Sex	
身份证号码 <u>220122197109075951</u>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u>2014005A314</u>	
Certificate No.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u>刘殿胜</u> 性别 <u>男</u> ，一九七一年
毕业证书	九 月 七 日 生，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 月在本校公路与城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u>道路工程</u> <u>交通工程</u> 专业二年制
No. 00065645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401340366





打印编号: 9e76bfc6a6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刘殿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22197109075951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9-07	个人编号	1110866616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1998-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998-07	1998-07	2025-10	32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998-07	1998-07	2025-10	29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9-01	2009-02	2025-10	201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路桥工程师资格证明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徐鹏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码 150404197511053326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1102B050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道路桥隧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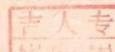
Post

授予时间 2011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姓名 徐鹏
性别 女 民族 蒙古
出生 1975年11月5日
住址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怡通家园25栋2门15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404197511053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08-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鹏 性别 女
1975年11月05日生,于1996年
09月至2000年07月在本校
交通土建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00年07月05日
学校编号: 008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605818





打印编号: ee42e225d9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徐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150404197511053326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11-05	个人编号	1110697143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0-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7	2000-07	2025-10	30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7	2002-01	2025-10	28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9-01	2009-02	2025-10	201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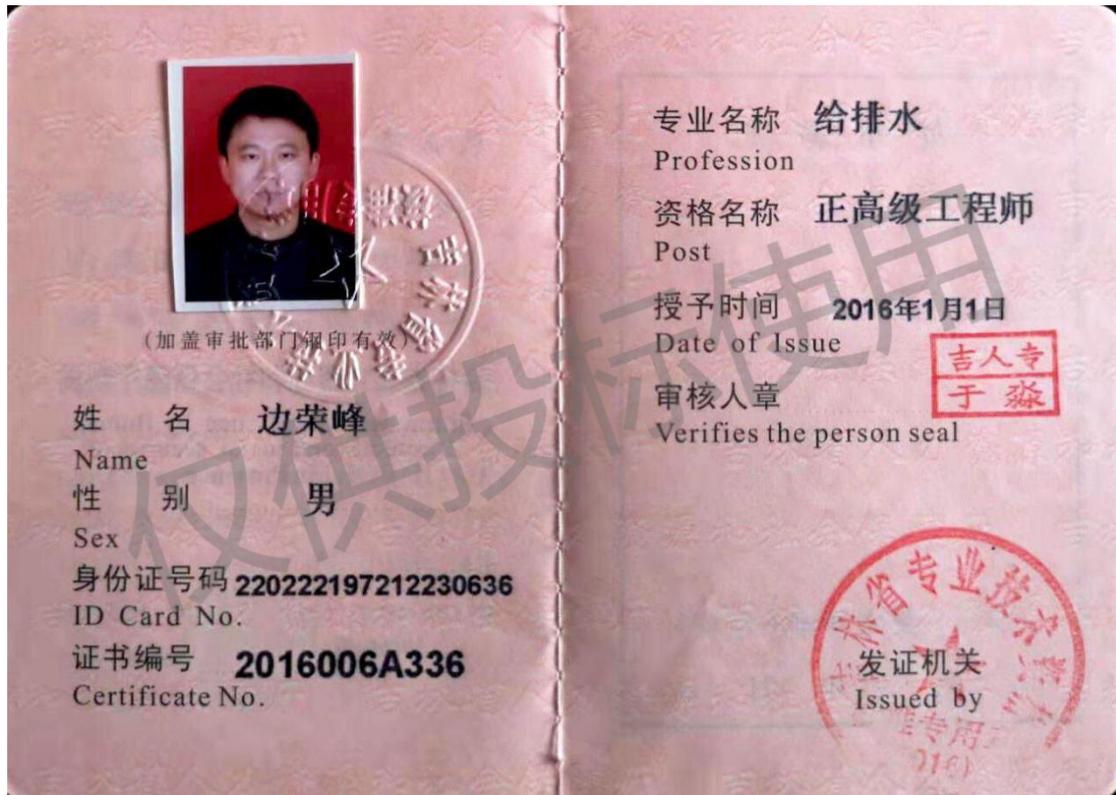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给排水工程师资格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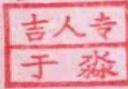


Professional Engineer Certificate for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The certificate is pink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6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姓名 边荣峰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222197212230636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6006A336
Certificate No.

发证机关 
Issued by



Chinese Resident Identity Card for 边荣峰 (Bian Rongfeng). The card is light blue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姓名 边荣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12月23日

住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北一胡同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222197212230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07-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82744

学生 边荣峰 性别 男 现年 廿三 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城市建设系给水与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苗 蓉 易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951340188



打印编号: cfeeb814a6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边荣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222197212230636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23	个人编号	2000392032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1995-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995-07	1995-07	2025-10	36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6-01	2006-01	2025-10	20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6-03	2009-03	2025-10	170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